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： 2013081610717  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P19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指定公證人	第一條指定公證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後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，本公司得選定 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。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